

澳大利亚悉尼政要声援中国民众诉江大潮

【明慧网】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澳大利亚悉尼各界、政要和法轮功学员在悉尼商务行政区帕拉马塔市 (Parramatta) 市政厅前的世纪广场集会, 声援中国民众诉江大潮。与会者表示: 没有人可以逾越法律, 在法律面前, 人人平等。只有将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送上审判台, 才能结束这场史无前例的迫害。

将迫害元凶江泽民绳之以法

澳洲法轮大法学会会长赵露西 (Lucy Zhao) 博士在集会发言中说: “今天这一刻是历史关键性的时刻, 已有十几万被无辜迫害的中国民众加入以酷刑罪和刑事罪来控告前中共头目江泽民的大潮。……十六年来, 由中共独裁者江泽民一手制造了对中国上亿法轮功修炼人的迫害, 使得千千万万法轮功学员家破人亡、妻离子散。更残酷的是中共非法关押和酷刑摧残他们, 甚至活摘他们的器官去贩卖。对如此残暴的罪行我们如何能再保持沉默呢?”

赵博士呼吁澳洲政府和民众能站出来声援诉江行动, “只有将独裁者江泽民绳之以法, 才能结束在中国的这场对法轮功学员和无辜被迫害者的人权的践踏行为。中国人民才能真正享受人权言论自由。”

市议员威尔逊: 希望很快看到江泽民被绳之以法

帕拉马塔市议员安德鲁·威尔逊 (Andrew Wilson) 先生到场支持声援。他首先表示: “今天我们在这里享受自由集会的权利, 希望有一天我们会在中国举行相同的集会。”

“中共把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修炼者说成不好, 却把镇压和酷刑迫害法轮功学员说成是对的, 威尔逊



■ 澳洲法轮大法学会会长赵露西 (Lucy Zhao) 博士在集会上呼吁将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绳之以法。

议员问: 这是怎么样的一种道德和逻辑标准? 有多少社会能失去如此好的人群? 谁能相信在一个自称有法律的国家, 为法轮功学员进行法庭辩护的律师会被当局绑架关押? 有多少信仰‘真善忍’的好人被中共关押?”

他最后表示: “我站在这里支持你们 (法轮功学员), 我相信我是站在赢者的一边; 我相信我们会被证实是对的! 对法轮功进行迫害的人必须面对法律审判。我希望很快看到江泽民及其他迫害法轮功的国家公职人员被绳之以法。”

市议员胡煜明: 没有人可以逾越法律

市议员胡煜明先生在集会上发言表示: “我和帕拉马塔市另两位市议员来这里支持人类基本人权和信仰自由, 因为全世界每个人都应该享有这个普世原则。……任何人犯了如此之罪, 必须受到法律制裁, 包括前

中共领导人江泽民, 没有人可以逾越法律, 在法律面前, 人人应该是平等的。”

胡煜明市议员表示: “尽管要面对很大的压力, 我始终站在这里。我相信: 作为一个人, 不管面对什么压力, 不要害怕, 应该坚持自己的原则。”

悉尼民众: 应该把迫害者送上法庭

当天许多过路民众驻足聆听集会发言并签名制止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恶行径。

软件工程师索比扎 (Sopidga) 和朋友白那伽 (Banagra) 对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非常震惊, 他们表示, 这是不可饶恕的罪行, 应该把迫害者送上法庭!

舞蹈家查利斯 (Lyn Challis) 女士建议法轮功学员把中共所犯罪行用英文写出来, 放到脸书等公众媒体上, 并希望联合国和澳洲政府给予支持, 尽快制止这个残酷迫害。◇

遭劳教洗脑迫害 原兰州法律工作者控告首恶江泽民

【明慧网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明慧网通讯员甘肃报道）金怡均，女，四十一岁，原兰州市一名法律工作者，因为修炼法轮大法，被兰州市司法局无理停止年检执业证已经两年。二零一二年一月，金怡均被非法劳教一年，关押在甘肃省女子劳教（戒毒）所，遭受非人的折磨，其目的就是强迫她放弃信仰。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金怡均正式控告迫害首恶江泽民，江必须为自己的罪责承担法律责任。

下面是金怡均叙述其控告江泽民的事实与理由。

开始修炼法轮功

从走出学校步入社会起，金怡均一直相信自己，不相信这世上有神，更不相信善恶有报。

二零零三年年底，单位来了一位同事，给她讲法轮功真相，讲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北京天安门的法轮功自焚事件是江泽民与中共为栽赃法轮功制造的骗局。金怡均不信。

她们相处了一年。这一年里，看着这位法轮功学员在工作上兢兢业业、认认真真，对任何人和善诚恳的样子，有一天，金怡均在心里说：“如果法轮功都是她这样的人，那么肯定是政府错了。”接下来，她用所学的法律专业来分析法轮功的真伪。

首先，“四·二五”所谓的中南海事件，电视上说有一万人去了中南海，她当时在电视上也看到是有很多人，站在路边，并没有影响交通，车仍然畅通无阻，还有警察两个、三个的站在一边聊天。中共自己的媒体也是这样报道的。最后还说这些人晚上都回家了。这回家就和围攻扯不上边了，如果围攻，会有制裁措施的，不可能回家；既然回家，那么肯定就是上访，上访完了自然就回家了。由此她断定：中共媒体的所谓“围攻中南海”是撒谎。

其次，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自焚”。其中有一人自焚时腿中间有一个雪碧瓶子完好无损。如果雪碧瓶子完好无损，那么就只有两种可能，一种可能火没着；另一种可能是火着完后放上去的。而电视播放的录像中，看到了黑烟，有烟就有火，既然有火，要保证雪碧瓶子完好无损，只能是火着完后放上去的。火着完后放上雪碧瓶子再拍下来让全世界的人来欣赏，那只有是小品了。小品是娱乐节目，不是事实，在法律上不能作为证据证明法轮功会让人自焚。故中共鼓吹的“自焚”是骗人的把戏。

金怡均通过法律角度，看到江泽民在媒体上对法轮功的所有宣传都是造谣诬蔑，一个堂堂国家主席竟然做出这样的苟且之事，她毅然决定：修炼法轮功。

在学习《转法轮》的过程中，金怡均明白了善恶有报是天理，知道了“命里有时终须有，命里无时实难求”，从此，人变得快乐、豁达。

江泽民违法犯罪的罪恶行径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金怡均因去兰州监狱接一位法轮功学员出狱，被兰州市公安局二十六处的警察绑架，当晚遭到警察的轮番审讯。第二天，警察闯入金怡均家非法抄家，抢走大量私人财物。之后，金怡均被非法拘禁在兰州第一看守所一个月。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金怡均被以所谓“扰乱社会秩序”非法劳教一年，关押在甘肃省女子劳教（戒毒）所。

在金怡均被非法关押在劳教所的一年里，她的家人承受了巨大的压力。她年仅九岁的女儿正在上四年级，因为母亲被绑架和非法拘禁，孩子无人照顾，每天穿着脏兮兮的衣服；整整一年，孩子不和任何人说话，只是哭……

金怡均的父母听到女儿被绑架的消息心急如焚，找市局二十六处要人，找劳教所，终因未果又见不到人

后（劳教所第一个月不让家属见），一下子精神全垮了，她的母亲躺在床上整整一个月，人变得日益憔悴和消瘦，以前健壮的身体变得单薄无力，什么病都上到了身上，每天以泪洗面。金怡均的父亲也一下子苍老了许多，为女儿的官司操尽了心。司法机关的渎职行为使原本充满希望的老人一下子精神处于崩溃，不愿也不再提及用法律维权的事。

金怡均的妹妹当时刚刚生完孩子十五天，因为姐姐被绑架和非法拘禁，孩子还未满月就四处奔走、安慰父母、哺乳幼儿、关注外甥女的学习，还要去劳教所看望姐姐，最后落下一身的毛病——头痛、耳鸣、记忆力差……

而劳教所使用各种残酷的手段逼迫金怡均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在劳教所，每一个法轮功学员被包夹监视、被摄像头监控，劳教所警察在所长刘永红的指使下，为“转化”法轮功学员而不择手段。

江泽民必须为自己的罪责承担法律责任

金怡均在诉状中说：“江泽民自一九九九年以来，公然侮辱、诽谤法轮大法和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师父，同时在强权的压制下，迫使中国公检法司及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迫害法轮功学员、诋毁‘真、善、忍’，使这些可贵的生命站在了神佛的对立面，跟着中共‘与神斗、与天斗’。江泽民又和周永康等人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取暴利、残害生命，手段惨烈，人神共愤。故起诉江泽民是天意使然，将江泽民绳之以法是必然，江泽民必须为自己的罪责承担法律责任。”◇

